

##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112.07.04 第 3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05 發布修正第 1 至 4、9、11 至 12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之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國際組織、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前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及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私立大學校院者，以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為限。

三、本校應與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合作契約，並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下稱分配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借調出任外國之政府機關、國際組織、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者，除與本校已簽署教研人員相互借調之學術合作合約者外，該外國借調機關(構)應與本校簽訂學術回饋金契約。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準用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教師於借調期間另至營利事業兼職，該借調機關(構)如有收取學術回饋金，應於本校同意借調時簽訂協議，約定將其收取數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本校。所稱比例，原則上為百分之五十；該借調機關(構)若未收取學術回饋金，準用分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本校與該營利事業簽訂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四、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院級審查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

原核准借調政府機關者，如於原核定借調期間內職務異動，得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其他借調期間職務異動者，仍應依第一項程序核准。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

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滿二年後，得再行借調。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六、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八、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不含論文指導)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借調名額限制，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一、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十二、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十日內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6.06.05 第 24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06 第 25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6 第 27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29 校人字第 1020031578 號函發布修正第 4、6、8、9 至 14 點  
103.02.25 第 28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2.26 校人字第 1030013651 號函發布修正第 5 點  
107.10.02 第 30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2 校人字第 1070077986 號公告發布修正第 8 點  
110.11.09 第 3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19 校人字第 1100079275 號公告發布修正第 1 點